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1〕20号

大连工业大学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办法（试行）

为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做好我校辅导员系列教师职务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其他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相关人员。

二、思想政治条件与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创新。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晋升教师职务：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纪律，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未满一年者；
2. 违反工作纪律，有违师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无故不接受工作任务，不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4. 违背学术规范，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搞不正之风干扰评审工作者。

三、学历、资历条件与任职能力要求

第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1. 考核确定职务条件

获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获第二学士学位，或获学士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一年以上者，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教职务。

2. 晋升职务条件

晋升讲师职务，一般要求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限累计两年以上。没有学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五年以上；获学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四年以上；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应担任助教职务三年以上；获硕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二年以上。

晋升副教授职务，一般要求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连续五年以上。没有硕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职务六年以上；获硕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职务五年以上；获博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职务二年以上。

晋升教授职务，一般要求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连续五年以上，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三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五年以上。没有博士学位的应担任副教授职务七年以上（其中获硕士学位五年以上并任副教授职务五年以上的业务骨干教师，可按正常条件晋升）；获博士学位的应担任副教授职务五年以上。

第五条 任职能力要求

1. 进修培训要求

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国家和省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它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新任辅导员应参加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晋升讲师职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本学科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具

体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或一个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工作中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能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形势，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得到领导和学生的好评。晋升副教授职务，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对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具有较强的剖析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具体负责学校某一方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全面负责一个院（系、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完成具有全局意义的报告、总结、规章制度等。能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改革提供决策依据。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并取得较大的成效，其经验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影响。

晋升教授职务，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比较渊博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的能力。遵循教育规律，依法治教，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善于在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开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所分管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独具特色，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改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3. 外语、计算机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符合免试条件。

通过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或符合免试条件。

四、业务条件

第六条 晋升讲师职务业务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

讲授过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卓有成效地指导过两次以上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或心理咨询，或上党课，或面向学生开展

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根据需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二）学术水平与业绩成果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的思想状况和社会上主要观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一篇以上与所从事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或参加编写正式出版的论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两万字）。

（三）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申报者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5% 以上，且在学生工作人员测评中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第七条 晋升副教授职务业务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或者结合新时期学生的思想特点，定期组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学术水平与业绩成果

1.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针对学生的思想发展状况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现状，运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学科知识，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观点和新的工作方法。其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2.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实际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论文（简称研究

论文，下同）2 篇以上，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教授学术水平。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 位）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省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部门，下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2）公开出版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论著、译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教授学术水平。

（3）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2 名）承担省、部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教学、科研课题，并通过成果鉴定，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教授学术水平。

（4）作为主要撰稿者（前 2 名）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过交流，或者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参考决策。

（三）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较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申报者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0% 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3）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3 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第八条 晋升教授职务业务条件

（一）教育教学工作

1. 独立、系统地担任过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2. 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指导过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并积极组织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建

设，运用现代最新知识和政治理论，使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是学校公认的思想教育领域的带头人。

（二）学术水平与业绩成果

1. 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并具有指导和组织课题研究的能力。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新形势，对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积极提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其工作实绩与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2.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4 篇以上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教授学术水平。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著作（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并撰写 8 万字以上），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教授学术水平。

（2）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 1 项，本人为主要设计者、组织者。

（3）作为主持者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1 次以上。

（三）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申报者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0%以上。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3 次以上。

（3）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以上（荣誉

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五、附则

第九条 本条件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条 教学、科研奖励等级及名次；项目、课题成果鉴定水平均以获奖证书和鉴定报告为准。教学和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研究成果和获奖，均视同于相应的科研论文、研究成果及获奖。

第十一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条件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大连工业大学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试行办法》（大工大校发[2009]80号）废止。



人事处拟文

2011年5月30日印发